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详细情况如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589号）批复，红星控股获准以其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根据《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红星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初始换股价格为12.28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及2021年1月18日孰晚之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止。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红星控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5月1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43.594亿元，第一年至第二年票面利率为3.25%，第三年至第五年票面利率为1%。

根据红星控股通知，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已成功认购红星控股发行的本期债券全部份额。

鉴于红星控股及其相关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家具建材及家居商场、购物中心等

的综合运营服务商，阿里在新零售领域拥有先进的经营理念与技术支持，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在家具建材及家居商场、购物中心及其他业务领域开展业务合作，红星控股与阿里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为了尽快推动双方业务合作的开展，红星控股承诺将推动和促使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包括本公司）与阿里磋商具体合作事宜，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前（含）由本公司与阿里签署相关协议。

鉴于本期债券已发行完成、红星控股与阿里已于2019年5月15日签订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正与阿里积极磋商业务合作事宜，并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披露相关信息。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未与阿里签订任何相关协议，合作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